

# 第十二點附件六受理單位實地查證及輔導項目修正規定

附件六

## 受理單位實地查證及輔導項目

- 一、**產品上市前標示查核**：針對貼有追溯條碼之農糧產品，檢視其登錄於追溯系統之資料內容與產品外包裝資訊是否相符，以及農產品經營者專屬網頁資料內容之合宜性。
- 二、**資料正確性查證**：核對農產品經營者於追溯系統所登載之內容與實際現況是否相符，包括農產品經營者之基本資料或生產、集貨、運銷之農產品項及相關驗證資訊等。
- 三、**農產品經營者意見蒐集**：瞭解農產品經營者使用追溯條碼狀況，並蒐集其反映意見。
- 四、**查證結果填報**：將查證結果與農產品經營者意見填報於追溯系統或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查核(證)行動應用程式。